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7〕80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学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学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见附件），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学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学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的资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学校学生各类资助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办理各项资助工作。

各系成立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各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资助专员、团总支书记任副组长，各班级辅导员任成员，负责本系学生各类资助工作。

以班级（或专业、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

生代表任成员的学生资助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年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或专业、年级）公示。辅导员为班级（或专业、年级）评议小组的负责人，需参与班级（或专业、年级）评议的全过程。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各系资助工作评审小组主要负责人、各班级（或专业、年级）辅导员为各认定环节中的主要责任主体。资助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章 校内资助项目

第五条 校内学生资助项目分为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等项目。

第六条 校内资助资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学生活动或学生管理等方面的经费不在其中列支，不冲抵学生资助经费支出。

第七条 学校继续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的院内贫困生资助政策，不因政府加大资助经费投入抵减校内资助项目和金额。

第四章 申请 评审与发放

第八条 申请 评审与发放程序：

（一）本人申请：凡符合相关资助条件的学生，可向班级（或专业、年级）提交享受资助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班级（或专业、年级）评议：班级（或专业、年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严格根据相关资助政策和规定的要求，评选出受奖助学生初步名单，填写相应的表格并在本班级（或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

（三）各系审核：各系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对各班级（或专业、年级）推荐的学生进行审核，确定本系受助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受资助学生名单和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和上报；

第九条 学校审定后，结果及时予以公布并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第五章 管理 教育与责任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执行国家及学校资助工作的有关政策，全面落实我校“奖、贷、助、补、减、免、缓、勤”等政策

措施；负责全校资助工作的管理并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年度资助计划的制订、各类资助指标名额的分配及受助学生的审核与推荐。

第十一条 资助金发放均采用银行卡形式，不得发放现金，不得将资助金打入饭卡或校园卡，不得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校内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高度重视和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各系、各班级要积极主动地把资助与育人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励志成才、报效祖国”的良好品德，有针对性地开展感恩、责任意识、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等教育活动，引导其树立正确的面对困难和挫折，珍惜难得学习机遇，培养积极健康、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党、团纪律处分或行政纪律处分的；
- （三）生活不节俭，奢侈浪费的；
- （四）学习成绩达不到相关要求的；
- （五）在提供贫困生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六）其他应该取消其受资助资格的。

第十四条 学生对资助工作有意见，可及时向班级、所在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考核工作组

反映，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情况，及时回复学生，积极妥善解决学生资助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对学生资助工作学习、宣传、教育等不重视，受助学生数统计欠准确，存在虚报、错报、重报、漏报，有马虎应付、拖拉超期等行为，对学生咨询、投诉、举报不认真受理或不及处理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予以批评教育。

第十六条 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接受贿赂、工作失职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相关工作人员和责任人，经学校资助工作考核工作组查实后，报院党委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起实施。以往有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